

## 违法者缘何变身普法者

## 甘肃检察机关落实慎诉理念治理醉驾出新招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许亚斌

“为了自己和他人安全,绝对不要酒后驾车,共享电动车也不行!”日前,在甘肃省永昌县城一个十字路口,陈某正在劝导一名浑身酒气正准备扫码取车的男子。

陈某是永昌县检察院检察官赵淑霞办理的一起醉驾案件的当事人。违法者缘何成为普法者?事情还得从开头说起。

## 探索醉驾案多元化惩罚矫治

“昨晚喝点酒,第二天虽然还有点头晕,自己心想应该没事,便开车去送货,没想到还是会被测出酒驾。”时间追溯到去年冬天,面对赵淑霞的询问,陈某如是说。

夫妻两人没有固定职业,两个孩子在大学读书,提起诉讼会不会影响其子女就业?要是几个月出不去,家里就没有收入。当时的情境下,陈某非常懊悔。

“从派出所及社区调取的资料显示陈某之前一直表现良好,无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记录。”办案检察官赵淑霞介绍说。

根据当事人的一贯表现和家庭现状,

2020年11月24日,永昌县检察院召开了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在认真听取各方监督意见后,对陈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加强对不起诉人员的法治教育,永昌县检察院还要求不起诉的醉驾案件犯罪嫌疑人以担任交通事故医疗陪护、义务交通协管员等形式履行社会公益服务。

据悉,甘肃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对醉驾案件进行多元化惩罚矫治,与公安、医疗、社区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将源头防控、综合治理内化为落实慎诉理念的重要内容,防止从“一律起诉”的极端走向“不诉了之”的极端。

## 创新办案模式更好更快办理

“我自愿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岳某某在办案区接受检察官讯问后,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0年6月,岳某某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以岳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平川区检察院利用醉驾案件“快办通道”,受案当天就对岳某某进行讯问。办案检察官认为岳某某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

罚,决定次日召开不起诉公开听证会。

“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我同意!”受邀参加不起诉公开听证会的人大代表发表了这样的意见。

办案检察官当场对岳某某宣布不起诉决定,并进行训诫。该案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开始,仅30小时,检察机关就快速办结这起醉驾不起诉案件。

据悉,甘肃省检察院经反复研究论证,协调各方稳妥调整醉驾刑型危险驾驶案件快办标准和政策,细化了“从重”“从轻”具体情节。各地也积极改进办案方式,探索精准引导取证工作,完善快速办理机制,创新相对不起诉模式,促进醉驾案件更好更快办理。

## 醉驾案起诉率实现稳步下降

“我们发现从2013年开始,全省公诉案件数量激增,其中醉驾案件连续5年大幅上涨,到2017年占全省起诉案件总数的24.18%,起诉率为96.65%,明显高于其他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甘肃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齐世萍介绍说,这些数据的异常变化引起该院党组高度重视。

2018年11月,甘肃省检察院组成三个

调研组,由院领导带队,赴多地办案一线调研,查阅300多个案件卷宗,深入分析醉驾案件相关数据,综合评估“一律起诉”政策效果。

经调研,发现单以酒精含量作为入罪标准,起诉、判刑标准存在明显简单化、绝对化倾向,且出现片面追求超高起诉率,起诉后绝大多数案件被判处缓刑等突出问题,遂及时向省委政法委、省人大作了专题汇报。

“我们最终确定采取‘加强汇报沟通,调控起诉规模,完善指导意见,有效干预平衡’的一系列措施。”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李铁岗介绍说。

据统计,2018年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醉驾案件不起诉人数达到9947人,2020年醉驾案件起诉人数与2018年相比减少40%,不起诉人数首次超过起诉人数,不诉率从3.35%增长到54.57%,初步实现预期目标。

同时,甘肃省检察院还牵头起草《关于加强醉驾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意见》,促进相关单位发挥好行政处罚、党纪处分、社会矫治等手段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形成醉驾案件办理和醉驾治理甘肃样板。

## 公开听证推动建立公共健身器材长效监管体系

“这是一件好事,好事一定要做好!相信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支持下,主管部门的重视下,公共健身器材将得到有效管理,全民健身氛围一定能够热起来!”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室,嘉兴市人大代表张勤华对本次听证作出肯定。

今年7月,公益诉讼观察员向宁波市检察院提供线索称,多个小区内公共健身器材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老旧及部件缺失问题,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收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对市区内公共健身器材进行排摸后,检察官发现,除了器材老旧、破损、超过使用年限等共性问题,还有摆动式、摇动式等器材的场地未铺设缓冲层,器材支撑部件松动、晃动,二维码信息监管标识无法识别等不规范安装的情况,也增加了居民特别是老少居民健身锻炼的危险性。

如何解决公共健身器材的维护维修问题,做好公共健身器材管理的后半篇文章?如何规范公共健身器材的配建、安装,保障居民使用安全?围绕这些问题,海宁市检察院召开保护公共健身器材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由检察长李斌主持,特别邀请市文旅体局、相关街道代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益诉讼观察员等参与互联网直播听证,通过线上线下平台让社会各界参与到讨论中。

“公共健身器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哪个部门负责?主管部门有无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护制度?器械更新、维修资金可有保障?”作为海宁市检察院最新吸纳的公益诉讼观察员,列席会议的律师宋婷婷提出疑问。

“设立公共健身点是一件便利老百姓的大好事,若是缺乏有效监管造成人身损害,好事就变了味。希望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切实可行有效的监管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让老百姓安心健身,快乐健身!”人大代表张勤华建议。

监管部门“代表一一解答了听证员提出的问题,虚心接受参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

“今天的听证会就像一场‘问政’会,我感受到大家对公共健身这项民生工程的高度关注,也意识到我们在这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我们将制定严谨的监管制度,合理布局健身设施,加强对健身器材的维护和保养,排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健身安全。”监管机关代表当场表示。

经过闭门评议,听证员对建立健全海宁市公共健身器材长效监管体系达成一致意见,提出整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海宁市检察院当场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整改已发现存在问题的公共健身器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共健身器材专项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的健身安全。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苏雪



为传承和发扬公安英模精神,增强广大民警集体荣誉感、职业认同感和历史使命感,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乌鲁木齐公安处组织部分民警来到新疆警官学校,开展“重温光辉历程 传承公安精神”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民警坚定理想信念、赓续公安血脉、弘扬革命精神,在“公安心向党、护航新征程”中不断奋勇向前。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国贤 摄

## 将千年文脉和法治典故串成亮丽风景线

上接第一版 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开馆日每天来此瞻仰的干部群众络绎不绝,年接待量150余万人次,一幅幅图片、一件件实物、一个个感人故事……生动再现了周恩来总理的崇高精神、高尚品德、伟大风范。

淮安市通过挖掘梳理周恩来总理民主法制实践的史实资料,在周恩来纪念馆开辟“周恩来与法治”专题展区。周恩来纪念馆副馆长施春生介绍说,周恩来纪念馆于去年11月入选全国普法办命名的第三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目前,江苏已建成10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向乡村社区、机关单位、旅游景区延伸拓展,实现全面覆盖,可以让人民群众随手可触、随处可见、随时可学,进而感悟法治、接受法治。江苏是全国较早系统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的省份,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将法治文化作为法治江苏、文化强省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公共法律服务指标体系,推动法治文化形成规模效应、品牌效应、聚集效应。

作为两汉文化的发源地,江苏徐州有着得天独厚、文化资源优秀,深入挖掘汉文化中的法治因素,通过推进鉴史问法,梳理出汉刘邦《约法三章》、萧何《九章律》等一批汉代法律文化典籍,以及何武的执法不苛、袁安的清正廉洁、苏彰的秉公惩贪等汉代历史法治故事,以博物馆、汉画像石为载体,持续打造“汉风法韵”法治文化系列阵地,让广大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探寻历史、崇尚法治。

截至2020年底,江苏建成法治主题公园、文化广场、文化街区各类阵地1.8万多

个,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568个,全省已形成“市有场馆、镇街有中心、村居有站点”的立体网络,推动普法从“无形”向“有形”可视化呈现。

## “生硬”向“柔性”转变

2019年11月3日,第三届全国“我与宪法”微视频评奖颁奖暨获奖作品发布仪式在江苏昆山举行。为期半年的微视频征集期间,收到全国各地各部门报送的作品1.7万部,经(复)评、专家评审和现场评分,110部作品入围一、二、三等奖。

作为全国百强县之首,昆山市主动适应新媒体发展趋势,在全国首开运用微电影开展全民法治教育的先河,从2013年起,昆山市委、市政府与法治日报社联手举办8届法治微电影创作大赛,吸引来自全国22个省市的参赛者,累计征集法治微电影(故事)1956个,拍摄法治微电影(视频)301部,走出一条具有县域特色的法治文化创作之路。

江苏自古钟灵毓秀,人文荟萃,文化资源丰富,文脉深厚悠远,为推动法治文化创作发展提供了活水源泉。据了解,通过大力实施法治文化作品繁荣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创作研发、优选激励、展示推广“三大机制”,组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家库,吸纳文化工作者、文艺爱好者以及社会组织、行业协会,“草根”名嘴聚力聚智,参与民法典解读、漫画民法典等法治文化产品研发,建成南京溧水非遗剪纸、江阴市法治文化研发中心,如东县法治文化促进会等85个创作基地和团队。

其间,还培育了南通“游人堂”法治创作中心、盐城滨海农民快板队、扬州高邮小拇指普法志愿者协会、镇江丹阳八姑娘公益律师团等156个社会组织,运用昆曲、柳琴戏、泗洲戏、博里农民画、方言小品、快板等艺术形式,分层分类开展法治书

## 以教育整顿为契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河北

水平的平安河北。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突出政治建队,突出表率作用,突出建章立制,聚焦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切实抓好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

结提升“三个环节”,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使省级政法机关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示范带动全省政法机关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 铁路公安机关加强线路巡检清查治安隐患

本报北京8月22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目前,“暑运”进入最后关键时期,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大线路巡检检查力度,全力清除治安隐患,广泛开展铁路安全常识宣传,集中整治重点突出问题,积极创造安全稳定的线路治安环境。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认真对辖区线路治安形势进行分析,切实摸清工作重点,适时调整警力,探索勤务模式,综合线路民警、辅警、护路员等警力使用,保证巡查全天候、防控无漏洞。北京铁路公安处以管内6条高铁线路为重点,排查整治各类治安隐患51处。武汉铁路公安处抽调34名业务骨干民警在辖区内12公里线路防疫封控区段,设置22个治安卡控岗位,防止拆卸护栏网穿越线路。

奎屯铁路公安处组织15个派出所对辖区656处线路治安隐患全部整改完毕,并在阿富准铁路重点区域加高了84.33公里物防设施,哈密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深入到兰新高铁沿线的葡萄园,向葡萄种植户开展一对一宣传教育,发放《致铁路沿线居民群众的一封信》700余份。徐州铁路公安处睢宁派出所联合沿线地方派出所、乡镇综治部门,组织成立了5支“联合巡逻检查队”,定期巡查88公里线路。怀化铁路公安处怀化站派出所协调铁路工务段、地方护路办等单位出资500余万元,在3处涵洞修建加高人行便道4公里,加装铁路公安护栏栏5公里,有效化解线路安全与群众出行的矛盾。

在排查线路治安隐患的同时,各地铁路公安机关通过现场宣传、“云”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铁路安全常识宣传和法治教育。牡丹江铁路公安处牡丹江站派出所走访沿线村屯500余家养殖户,发放安全资料1000余份。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对199名废品收购人员、1370余名重点牛羊养殖户,开展上门重点宣传。

## 9月1日起4项交管便利措施分批推行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日前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9月1日起,驾驶证电子化、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4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将在全国分批推行。

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基础上,北京、长春、南宁等28个城市将推广应用驾驶证电子化。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发放电子驾驶证,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办理交管业务、接受执法检查时出示使用,并拓展客货运输、汽车租赁、保险购置等社会应用场景,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资料,提升证件使用便捷度,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

第一批推广应用驾驶证电子化城市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长春、大庆、上海、无锡、苏州、盐城、泰州、宁波、嘉兴、南昌、济南、青岛、长沙、广州、深圳、南宁、重庆、成

都、绵阳、自贡、南充、贵阳、西安、银川、昆明。此后,将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分阶段实施。

此外,9月1日起,石家庄等218个城市将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天津等70个城市将推行网上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河北等14个省(市)将推行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

据悉,自6月1日公安部推出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便利措施以来,已惠及1亿人次,减少群众、企业办事费用17亿元。其中,195万名群众通过“交管12123”App领取电子驾驶证;169万名新考驾照驾驶人享受到了驾考便利;1200多个市(县)划定3.9万余允许夜间、周末、假期停车路段,为280多万辆车提供停车便利;4000多名老年人由亲友通过“交管12123”App网上代办车驾管业务;2.5万名车主在车辆转入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实现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 河北加强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衔接融合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赵立谦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省乡村振兴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强调人民检察院和乡村振兴部门坚持应救尽救、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合力攻坚原则,依托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帮助困难当事人中的防贫监测对象尽快摆脱生活困境,协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措施,提高救助效果和乡村振兴成果的可持续性。

意见指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应

当注重发挥司法人文关怀作用,依法开展对贫困当事人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主动帮助其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改善生活环境。乡村振兴部门在工作中应当将贫困当事人中的防贫监测对象列为重点对象,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实施精准帮扶。人民检察院和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乡村振兴措施的衔接融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对贫困当事人中的防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扶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措施进行帮扶,以多元救助共同筑牢社会底线安全网。

## 福建公安全力排查整治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隐患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郑明 连日来,福建公安机关严格落实公安部 and 福建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发挥公安机关基层所队点多、面广、线长、情况熟的职能优势,加强与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全面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等人员易聚集场所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福建各级公安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社区(村居)等基层组织全面普查辖区内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的临水不安全等区域和景点底数,建立聚集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点位明。重点围绕沿海沿江沿湖等涉险景点、群众

易聚集区域,临水临崖等易发生事故路段,游船、轮渡等游客运载工具,易发生事故的漂流、空中冲浪、水上摩托、冲浪等带有危险性的游乐设施,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志以及救生用具安全管理情况,景区道路、景点、水域等区域的技防设施覆盖盲点,应急救援设备运行情况等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挂账销单。

为进一步强化常态巡查守护,福建公安机关在景区、非景区景点特别是人群易聚集区域,设立警务站或移动警务室,报警点,调整充实民警、辅警、警务助理和应急力量,加强对驻点安全巡护和应急处置。

## 萍乡湘东检察院开展“法治夏令营”活动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韩斯涌 姚卫东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法治夏令营”活动,利用暑假邀请20余名学生来到该院开展体验式法治学习,在开学前夕为同学们送上一份别样的“法治大餐”。

在湘东区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检察官详细讲解“什么是法律”“法律和未成年人的关系”“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法律年龄”等内容,并结合法治微电影,介绍检察机关的职能。同时,细心传授预防毒品侵害、预防网络犯罪、预防性侵害、预防校园欺凌等知识

和技巧,让同学们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与温度。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同学们依次参观了普法厅、警示厅、预防厅,并穿上道具制服,现场体验模拟庭审。

近年来,湘东区人民检察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检察官巡讲工作,并以全省一流标准建设湘东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贡献检察力量。该基地也被评为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省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